

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西虹桥地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 的 2025 年度西虹桥地区综合管控服务（一期）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西虹桥地区综合管控服务（一期）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